

证券代码：600462

证券简称：*ST 九有

编号：临 2020-033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阳”）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为了其经营的需要拟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人民币1,5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借款期限内邓明皓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。上述借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3层01-3098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公共关系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网页设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广阳为了其经营的需要拟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从中广阳收到邓明皓提供的借款之日起计算，借款期限内邓明皓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，为计算利息之目的，一年按照365天计算。

在上述借款期限内，中广阳有权提前还款，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延期。

借款期限到期之日，中广阳应一次性向邓明皓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相应的利

息。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。

此前，公司控股孙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）为了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，已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和3月2日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700万元和299万元。

此次借款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已累计向自然人邓明皓借款2,499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广阳借款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所需，符合其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，董事会同意此次借款事项。

五、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中广阳此次借款是为了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，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